

教职工出国（境）访学知情同意书

兹有_____（二级学院/部门）_____（姓名）入选_____年度
_____（国家留学基金/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校级出国培训计划）。

本人已经知晓并承诺相关下列相关事项：

1、本人已知晓并承诺遵守所入选类型的出国（境）访学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和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管理办法。

2、本人已知晓并承诺在办理出访批件前赴人事处人才交流中心办理附加合同条款订立，在回国报到后赴人事处人才交流中心确认服务期。

3、本人已知晓并承诺遵守外事纪律，明确出访日期和路线，严格按照计划回国，并按时向所在部门报到，不得逾期滞留境外。

4、本人已知晓出访考核任务和考核要求，承诺回国后按计划完成考核任务。

5、本人已知晓出国访学的经费使用办法，承诺按照规定使用出国访学经费。

6、本人已知晓出访国家的法律法规，承诺遵守驻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保证出访期间与所在部门保持联系，及时交流思想动态。

承诺人（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拟于____年__月__日赴_____（国家/地区）_____（机构）访学，期限为____个月。已完成出访前附加合同条款订立，待归国（入境）回校报到后确认服务期起止时间。

教师（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本人订立的附加合同条款复印件